##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

乙方: 刘傲凡

身份证号: 410184200109106315

为了维护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简称智源)利益,保守智源机密,特签订本协议。

- 一、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实习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条件、业务 信息等获得或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技术机密或其他商业机密 信息、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
-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
- 三、乙方在实习期间所完成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技术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如乙方主张由其本人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于前述成果完成之日起90日内向甲方申明。

经甲方核实,认为确属于非职务成果的,由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明确 授权的前提下利用这些成果进行生产、经营,亦不得自行向第三方转让。若在乙方申明 后,甲方对成果的可能性有异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途径 解决。

乙方未于前款规定期间内向甲方申明的,推定其属于实习成果。即使日后证明实际上是非实习成果的,乙方亦无权要求取得与该成果有关的任何权利,并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在实习期间,乙方必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保密的规定,以及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实习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五、除了履行职务的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乙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六、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实习结束,乙方实习结束之后仍对其在甲方实习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乙方实习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两年。

七、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职务时,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 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费用和侵权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劳动报酬中扣除。

八、乙方因实习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乙方应当于实习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及 其他属于甲方的全部财物。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 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移交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 体自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当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甲方可以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并将有关载体归还乙方,且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合同中所称的实习期间,以乙方从甲方首次领取的劳动报酬所代表的工作期间起始 日为开始标志,以乙方结束实习为终止标志。在此期间内的全部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正常 工作时间)均为乙方实习期间。

本合同中所称的实习结束,以任何一方明确表示解除或辞去实习协议的时间为准。乙方拒绝领取工资或停止履行约定实习的行为,视为提出实习结束。

十、乙方如违反本保密条款任一款,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大小,应当向甲方作相应的赔偿,一般情况下,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乙方一个月工资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不经预告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实习协议。但甲、乙双方解除实习协议关系,并不免除乙方支付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的义务。

十一、乙方在此承诺,无论本实习协议何时签署,乙方应自其最初与甲方依协议或事实建立起劳动关系之日起即行承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及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义务。

十二、若乙方在实习期间所参与的具体研究项目或研究团队与甲方关于知识产权另有约 定,则从其约定。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经双方盖章签字,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 乙方:

日期: 2024-02-18 日期:2024-02-18